



謹代表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致  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簽章

總經理： 簽章

總稽核： 簽章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簽章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  
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2 年 12 月 31 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經查112年既有客戶新增虛擬帳號業務往來申請時，查有1位客戶現行風險評級為高，但未重新執行加強盡職審查。	虛擬帳號業務權責單位亦將協助透過修訂相關業務 KYC 檢核表，將防制洗錢檢核項目調整為逐項列示，並增列「高風險客戶已完成加強盡職審查」檢核項目，以避免漏未執行加強盡職審查之疏漏情事。	預計113年3月31日前完成。